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 工運幹部手冊

馬超俊



吳士雄書友贈玄  
廿七年

# 工運幹部手冊

中央農工部編印  
民國卅六年九月

## 目錄

### 一、本黨工運方針

1. 勞工政策綱領
2. 工人運動實施綱要

### 二、工會工作

1. 怎麼組織工會
2. 工會業務
3. 工會理監事怎樣工作
4. 工會支部幹事怎樣工作
5. 工會小組組長怎樣工作
6. 領導和控制在工作運中之分野

### 三、工人訓練教材

目

錄

1. 我們的主義
2. 我們的黨
3. 我們的領袖——總理和總裁
4. 我們的史蹟和版圖
5. 實業計劃要義
6. 勞工政策要義
7. 工廠與機器
8. 工廠管理與業務
9. 工人衛生與娛樂

#### 四、有關工運法令章則

1. 中華民國憲法社會安全章
2. 工會法
3. 工廠法
4. 勞資爭議處理法
5. 團體協約法
6. 工會章程準則

# 一 本黨工運方針

## 1 勞工政策綱領

一、勞工政策之目標在依國家民族至上之原則與國際合作之精神發展勞工組織提高其地位改善其生活並促進勞資合作調節勞力供求增進勞動效能加強國際勞工聯繫以確保社會安全適應國防民生之需要

二、從事勞動之工人除軍火工業之勞工外均應依員工混合組織制分別組織或加入工會但負監督指揮責任之職員不得加入

三、工會得有全國性之聯合組織

四、取締包工剝削制度工資以同工同酬爲原則各地並應分別規定最低工資率工時以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爲原則每週應有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每年應有定期休假假期內照給工資

五、女工及童工不得從事深夜及笨重危險工作女工在生產前後應給適當之假期與醫藥補助

六、厲行工礦檢查制定工廠礦場及其他重要工作場所之安全及衛生設備之最低標準

七、厲行傷害賠償及死亡撫卹並儘先創辦疾病及傷害信險逐漸推行其他各種社會保險

八、興建勞工住宅改善勞工營養提倡勞工正當娛樂普及勞工消費合作及其他公益互助設施

九、舉辦童工女工保護設施及勞工托兒所

十、推進勞工補習教育及其他文化設施童工及學徒應有受國民教育機會

十一、實施勞工技術訓練規定標準生產率舉辦勞工競賽並獎勵勞工發明

- 十二、規定標準團體協約以調解及仲裁方式處理勞資爭議
- 十三、工會有協約權並獎勵勞工入股倡導勞工分紅制
- 十四、辦理勞工調查登記及統計並實施勞工就業指導職業介紹及協助勞工遷移
- 十五、提高勞工政治認識並扶助勞工參政
- 十六、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促進國際勞工合作以維護國際社會之安全

## 2 工人運動實施綱要

### 引言

本黨首先倡導勞工運動，具有悠久光榮之歷史，一貫正確之方針。隨時代之演進，勞工政策之實施，漸次革新，溯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本黨宣言經濟政策綱領中即有「制定工人保護法，以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徐謀勞資間地位之平等」之規定。民國十三年，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復有「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總理就任大元帥時，即公佈工會條例，以後歷屆宣言決議，均逐漸充實而有詳密之決定。觀乎本黨五十年革命建國之史實，工人同志爭先熱烈參加，貢獻至大，足徵本黨工人運動之成就。茲者，制憲告成，行憲在即，工人所負工業建國之責任綦重，對於國民經濟之建設及人民權利之行使，均待努力。政府公佈第一期經濟方案及修正之工會法，關係今後工人運動者尤鉅。本黨今後應如何領導工人，奉行主義，推行政綱政策，完成初期建國之使命，允宜縝密規劃，綱舉目張，決序先後，酌量緩急，以負荷此重大艱巨之任務。爰依照勞工政策綱領之規定擬定實施綱要以爲工作實施依據。

### 甲、實施原則

(一) 工人運動之指導，應以三民主義及本黨勞工政策綱領爲最高準繩，並以發展勞工組織，提高勞工地位，改善勞工生活，充實勞工智能，培養勞動紀律，提高生產效能，促進勞資合作，確保社會利益之均衡，增進經濟事業之發展爲主要目標。

(二) 工人運動之實施，以各級黨部爲主體。省(市)縣市黨部內，設置農工運動委員會負責指導策動統一領導之責。

(三) 工人運動之對象包括所有從事勞動之職業及產業工人(公營事業在內)特別注重重要交通工礦公用事業之工人。

(四) 工人運動之設施，儘量以透過工人組織方式，配合推進。

(五) 工人運動由下而上，故主要之工作，在基層單位之工廠礦場或工作場所。

(六) 工運工作應採重點主義，工業都市之工運，尤宜積極領導推行。

#### 乙、工作要點

#### (一) 開場工運理論

一、在各大工業區域，創辦適合工人閱讀之日報，以宣揚本黨主義及勞工政策，研討各項勞工問題，並對時事及勞工界情況，作正確之報導。

二、大量編印各種勞工問題叢書工運理論刊物，及工人通俗讀物，藉謀勞工精神食糧之充足，與訓練材料之供應。

三、各級黨部應指導黨員或黨團，策動工人團體，經常舉行座談會，討論會，演講會或組織研究會隨時研討工運之策略及路綫。

#### (二) 培養工動幹部

一、中央應於首都所在地，設立高級工運幹部訓練班，於各地設立中級或基層工運幹部訓練班，分別遴調各級黨部社會經濟交通等行政機關經管人員，從事工運人員，重要工人團體負責人員，及優秀技工中之黨員，予以訓練，增進其理論認識與工運技術。

二、選拔或訓練熟諳勞工法令具有工運經驗之優秀幹練黨員使能派赴各廠礦充任人事管理及主辦福利工作，俾直接接觸工人，發生領導作用。

三、工人幹部之選拔，儘量於各業在業人員中物色優秀份子充實其領導能力，提高其在本業工人及團體中之領導地位。

四、黨內已從事工運之幹部，應由中央統一其意見，整齊其步伐。

五、派遣高級工運幹部，參加各種國際勞工會議，或出國訪問，以扶植其地位，加強與國際工界之聯繫。

### (三)發展工會組織

一、一切從事勞動之職業產業員工，均應依法指導其組織工會，尤須注意重要交通公用工礦事業員工，儘先完成組織。

二、公營事業工會法，應督促迅速完成立法程序，公佈施行，並迅速調整及完成鐵路公路郵務電信及其他公營廠礦工會之組織。

三、策動各重要業類工會，組織全國性產業工會分業聯合會，並成立全國總工會。

四、黨部與社政機關，對於指導工會組織工作，應密切配合，黨部並應指導黨員建立黨團，切實領導，凡公會理監事書記重要職務，須設法使優秀黨員當選充任。

五、大量吸收優秀工人入黨，黨的區黨部區分部應與工會之分會支部配合編組，使基層組

織嚴密，一切活動完全由黨部掌握領導。

#### (四) 扶植政治地位

一、指導工會訓練工人行使四權，培養其參政能力，並督促社政機關訂定訓練辦法，編發訓練材料，隨時派員指導實行。

二、地方自治機關之區鄉（鎮）保甲長，區鄉（鎮）保民代表，省（市）縣（市）參議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前，工會應向工人宣傳各項選舉法令，候選人檢覈手續，發動工人依法參加選舉與競選，並扶助真正工人之優秀黨員當選。

三、省（市）縣（市）黨部委員選舉時，應扶植優秀工人黨員當選。

四、有關民選之選舉法規訂定時，應力爭工人名額之比例增加。

#### (五) 促進勞資合作

一、指導勞資雙方實施工廠會議制度，以建立勞資平等關係，溝通雙方意見，促進勞資合作。

二、指導雙方訂立團體協約，關於各項勞動條件，雙方隨時事先協商議定，共同遵守。

三、廠礦管理工人方法，應力求合理，並訂定工廠或礦場規則公開揭示實行。

四、工會應培養勞工自覺自發之精神，自決自治之能力，以謀勞動紀律之建立，生產秩序之維護，勞工道德之提高。

五、勞工發生爭議時，應依法請求調解仲裁，主管機關處理勞資爭議事件應公正敏捷。工人非經合法程序，不得罷工，雙方如有違法行為，主管機關應予制止，其涉及治安及司法範圍者，應依法懲處。

(六) 提高生產技能

- 一、經濟行政機關，應於各地普設工人技術訓練班或補習學校，大量招收各項技術工人，並使在業工人有補習增進生產技能之機會。
- 二、倡導工作競賽，鼓勵工人自動情緒，提高生產效率。
- 三、訂定各業標準生產率，厲行生產獎勵辦法，凡超過標準生產力量，及有特殊技術發見之工人，予以名譽及物質上之獎勵與優待。

(七) 改善經濟生活

- 一、工資以同工同酬為原則，劃一工資等級名稱。各地並應按照工人實際生活狀況，當地生活指數或糧物價規定最低工資率。
- 二、厲行八小時工作制，每週以工作四十八小時為原則，並有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其成績優良者，依法每年應予定期休假，假期內照給工資。
- 三、廠礦工人福利及安全設備，應依法切實充實。主管機關應訂定各業福利安全設備最低標準，並於重要工業區域，設立廠礦檢查機構，隨時派員檢查，如有不完善者，限期飭予改善。

四、厲行傷害賠款及死亡撫卹，並儘速成立社會保險機構，先行創辦疾病及傷害保險，逐漸推行其他社會保險。

六、督促舉辦女工童工保護設施，切實執行女工保護法令。

七、倡辦勞工儲蓄，獎勵勞工入股，並厲行年終獎金及分配紅利辦法。

八、對於失業工人，應妥謀適當之安置救濟，並迅速設法使其就業轉業。

## 九、倡辦示範合作工廠和礦場。

### 丙、實施方式

#### (一) 以黨透政實施之方式

舉凡本黨勞工政策綱領中所定，應由政府執行者，採用左列方式由各級黨部予以實施。

##### 一、政治委員會之運用

中央至地方設有各級祕密性之政治委員會，以控制從政黨員。凡本黨決定之政策，須賴政府執行或監督指導實施者，由黨部提同級政治委員會決定，命令從政黨員於政府中制定方案，作為施政之依據，並檢討其成效。其需要上級或下級政府執行或監督指導實施者，則由該級黨部呈請上級黨部或命令下級黨部，提出同級政治委員會辦理。

##### 二、民意機構之運用

各級黨部對同級政府有關勞工行政實施與監督，及勞工立法之創制與複決，應就代表工界之省（市）縣（市）參議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國民大會代表中之黨員遴選若干人組織黨團，指導執行黨的決議。以利政策之推行。

#### (二) 以黨透過工會實施之方式

工會為勞工唯一之組織，凡勞工政策綱領中之規定，有待勞工自發自動自決自治之工作，概可由黨策動工會工作，至於策動工會之設立與健全其組織及透過工會指導其實施之方式如次：

##### 一、策動工會之設立與健全其組織之方式

1. 凡未經組織工會者，由院轄市及縣（市）黨部農工運動委員會，依工會法之規定，在所在地工廠礦場及職業工人中，召集各該業議員舉行會議，擇優指定議員三人至九人組織該業工會策進委員會，成立黨務活動核心，黨團依法定程序，指導其從事工會組織之推進，如該業黨員人數過少，則先從發展黨員入手。

2. 由省（市）黨部農工運動委員會及鐵路公路海員特別黨部對省（市）總工會及國營事業工會，分別設立工會策進委員會，作為黨團運用之機構，依照工會法及公營事業工會法規定，發動並指導黨員循序籌組省（市）總工會及公營事業工會。

3. 由中央農工部會同有關各部會，組織全國總工會，作為黨團運用之機構，依照工會法及公營事業工會法之規定，指導黨員循序籌組全國總工會及全國性產業分業工會聯合會。

4. 各級工會已經依法成立，而組織鬆懈者，由同級黨部農工運動委員會，就工會當選之職員中，遴選優秀黨員三人至十五人組織黨團，指導其健全組織。

5. 工會策進委員會及加強工會組織之黨團於工會正式成立或健全後，撤消其組織。

二、已建立工會指導其工作實施之方式：

1. 各級工會已經依法成立者，由同級黨部農工運動委員會就工會當選之職員中遴選三人至十五人組織黨團指導其工作。

2. 全國總工會，省（市）總工會，暨各國性產業分業工會聯合會得延聘本黨有關工運專家學者為顧問，以備諮詢。

（三）以黨透過勞工福利機構教育機構及社會團體實施之方式：

凡勞工政策綱領中，規定有付勞工福利機構教育機構實施之事項，或端賴有關工運社團體研究解答及制定實施方案之事項，均可採下列方式予以實施：

一、透過福利機構教育機構實施其工作

1. 透過合作社實施其工作。

2. 透過各廠礦福利委員會實施其工作。

3. 透過保險業務機構實施其工作。

4. 透過醫藥衛生等機構實施其工作。

5. 透過民衆教育館實施其工作。

6. 透過補習學校等實施其工作。

二、透過有關工運社會團體實施之工作。

全國性工運社會團體應由本黨以黨團領導之方式，扶植指導其活動，從事於有關勞工之研究與解答及實施方案之擬議，供政府與工會之採納。



# 二 工會工作

## 1. 怎樣組織工會

### 第一章 工會的認識

- 一、工會宗旨——1. 一般工會——工會以增進工人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勞工生活，改進勞工條件爲宗旨。2. 公營事業工會——公營事業工會以協助本事業機關增進職工智識技能改善職工生活並協助政府推行關於生產運輸等政令之實施爲宗旨。（公營事業工會法草案第二條）
- 二、工會任務——

#### （一）一般工會之任務：

1.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2.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3. 會員儲蓄勞工保險醫院診療所及托兒所之舉辦。
4.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5.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6.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7. 出版物之印行。
8.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9. 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10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11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12 調查工人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13 各項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及衛生安全之事件。

14 其他法律規定之職務。

### (二) 公營事業工會之任務

1. 關於生產技術及效率之研究事項。

2. 關於職工訓練之協助推進事項。

3. 關於職工生活狀況之調查及生活改進之建設事項。

4. 關於職工教育衛生之協助實施事項。

5. 關於職工業餘生活之指導事項。

6. 關於職工糾紛事件之調處事項。

7. 關於職工之調查登記統計事項。

8. 關於政府機關諮詢之答覆及委託之承辦。

### 三、工會組織原則

1. 工會的組織採民主集權制，即最重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其執行及監察權之行使，則屬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產生的理事會及監事會。

2. 工人入會採強制辦法，非因離業或退出團體組織區域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

3. 全國及省市縣市的工會均採系統的組織。

#### 4. 工會的會員資格：

(一) 一般工會——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應加入其所從事之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為會員但已加入產業工會者得不加入職業工會同一產業之被僱人員除代表僱主行使職權者外均有工會會員資格。

工會會員於離去其產業或職業半年內仍得保有會員資格但已就他業者不在此限。

(二) 公營事業工會會員資格——以同一產業之被僱人員除事業主管人員或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外，均有工會會員資格。

5. 公營事業工會依其業務之性質及範圍以該業務機關之管理區域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由社會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6. 在同一區域內的同一產業工人職業工人祇許設立一個工會但產業工人如有特殊情形時不在此限

7. 工會的主管官署：

(一) 一般工會——工會的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有關目的事業者應依法受該目的事業主管官署的指揮監督。

(二) 公營事業工會——公營事業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其組織區域跨越縣市以上者由社會部主管或指定地方社會行政機關主管或就各該目的事業管理機關內指定部份主管。

四、經費——工會經費的來源

1. 會員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其入會時一日工資。
2. 經常費——不得超過該會一月收入百分之二。

3. 特別基金——非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及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徵收。

4. 臨時募集金——同右

## 第二章 組織程序

### 一、發起

1. 發起公營事業工會時，應依照公營事業工會法草案第八條之規定『設立公營事業工會應由該區域內同一公營事業之職工五十人以上之聯合發起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

2. 附申請呈文式

○○○等均屬現在本縣（市）從事○○業務之工人茲為增進知識技能加強工作效率及改善生活起見擬依法組織○○縣（市）○○業○○等工會理合造具發起人略歷冊一份謹文呈請鑒核許可組織並賜派員指導俾有遵循而利組織，如何之處敬請

批示祇遵 謹呈

○○縣（市）政府

附呈發起人略歷一份

發起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 附發起人略歷冊式樣

○○縣（市）○○業○○業工會發起人略歷冊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 別 | 年 齡 | 籍 貫 | 學 歷 | 經 歷<br>及現任職務 | 職 業 | 是 否<br>黨 員 | 通 訊<br>處 |
|-----|-----|-----|-----|-----|--------------|-----|------------|----------|